

关于批准发布《西涧春雪茶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由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、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、滁州市茶叶行业协会、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起草的《西涧春雪茶》团体标准，经滁州市茶叶行业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并于2022年3月10日实施。

滁州市茶叶行业协会
2021年12月10日

